

--	--	--	--	--	--	--	--

(4) 投标人需提供书目清单，填上书号 ISMN、题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码洋等，作为评标依据。

(5) 投标人应具有标准的 CALIS 图书编目数据加工能力的有效证明材料，应具备有较强的专业编目人员，能够提供乐谱和音像资料等艺术类文献特殊要求书目数据编目服务，提供的所有数据能在用户方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6) 明确图书的供应渠道，合作出版社。投标人应具有国际性的图书采购网络，能够提供艺术类图书、乐谱、音像制品等多种类型文献，且经营品种丰富，并提供相关出版社的有效合作证明。

★2、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图书必须是公开发行的正版图书，不脱页、不漏页、不破损、不得出现盗版、缩版书。否则将全部退货，采购人还将要求投标人赔偿由此而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若出现盗版书或发生版权纠纷，其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同时采购人对其盗版行为通过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及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必须按学校选定书目配书，配书率不低于 90%。

(3) 报价图书正确率不低于 99%。

(4)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有关最新图书电子书目。

(5) 所供图书必须是 2022 年以后出版的图书为主，特定书目或者特定重要用途的散买书目除外。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提供相应的电子书目或纸质书目以供挑选。

(6) 包装：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用户要求所订图书清单，分别包装，并注明订书学校名称及包装书目明细。包装质量以不损坏、不弄脏、不散包、不露图书为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订书学校发书清单二份（投标人和用户方各一份），发书清单应包括：图书编码、图书名称、码洋单价、码洋总价等内容，以便结算，并且必须提供电子文档的发货清单致采购单位。

(7) 须承诺如出现如下情况，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图书本身有质量问题，包括缺页、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等情况；或图书种册数与对应清单不符；或在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脏残、破损等情况；或图书的相关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

3、针对学校的特色学科进行音乐类图书出版情况的研究，有针对性的收集某个特色学科出版最为集中最为重要的出版社书目，以便配合图书馆和相关学科进行音乐专业特色学科资源建设。

4、中标人应保证 90%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音像到货率 85%以上，其中 80%图书和音像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180 天之内。

5、对于协议供货期内不能到货的订单，中标人应及时知会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取消订单。中标人将未订到图书清单发给采购人，同时清单中每种书后必须注明未订到原因。

6、中标人不得更改或更换图书馆的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人项目承办单位订购的图书。对于急订、特殊订单的执行会定期查询、跟踪，保证到书的时间；可定期为图书馆做未到书的查询工作，避免图书馆订单漏单或是无跟踪记录。

7、中标人在收到图书订单后应及时进行订购处理，并且应采购人要求将加工好的图书及时发送到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15%，即可以认定该中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终止订单和解除合同，因终止订单和解除合同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应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

9、送交到采购人和用户方的图书与订单不符，可以予以退货。若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应予以退换，不得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在处理订单时，如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 10%，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如实际订书价格低于目录价格，到书计价应按实际书价计算。中标人如在品种或数量上不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应在收到订单 45 天之内向采购人反馈未订到图书的信息。

11、投标人应能按照要求提供完整规范的编目数据及图书加工等图书加工方面的配套服务，并到馆加工。中标人在每批图书到馆的同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符合 CNMARC 标准电子书数据。编目数据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由采购人负责转入本馆系统。且保证能在用户计算机系统上运行使用，如无法使用须由中标人在三天内负责解决。每批到馆图书编目数据出错率应控制在 5% 以下，如超过 5% 则该批图书数据全部退回重做，直至数据修改正确。

1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和用户方实际工作的需要，提供其他相应的服务，例如提供核查外文图书原始数据的网址。

（二）加工技术要求

参照：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附件 2：《四川音乐学院图书馆编目数据格式》

附件 3：《四川音乐学院图书乐谱加工流程及样书标准照片》

附件 4：《四川音乐学院图书馆馆藏章和图书标签的规格》

附件 5：《四川音乐学院图书馆外文书谱预编目要求》

附录：

采购人挑选的乐谱范例，要求投标人进行 MARC 数据的制作，并将具体 MARC 数据样本体现于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技术评分内容，进行评分，详见外文乐谱附件。

范例：外文乐谱（见附件）

（三）违约责任

（1）合同能否圆满完成，视中标人提供的图书货源、品质、供书及售后服务质量而定。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要求提供图书和服务，或缺乏相应供书能力无法及时按进度完成采购份额，采购人有权减低采购份额直至终止合同。

（2）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在采购期限内完成图书的供货服务，若逾期未完成合同超过 30 天，在此基础上逾期每增加 1 天，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未完成实洋总额的 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5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采购人发出订单后，中标人必须在承诺的到货期限内将图书供给采购人。若逾期未到货超过 15 天，在此基础上每逾期一天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相应未到货部分 5% 的滞纳金。

（4）若中标人实际订到率与投标承诺的订到率出现负偏离，总体订到率负偏离超过 5% 时，将产生违约金， $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 \times 订到偏离率$ （订到偏离率 = 承诺订到率 - 实际订到率），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于要求采购的指定书目中出版年份在近 5 年内的图书，批次订到偏离率超过 5%，将同样按照上述算法计算违约金。对于要求采购的指定书目中年份不在近 5 年范围内的图书，批次订到率偏离率超过 10%，将同样按照上述算法计算违约金。

（5）中标人供书时同步提供的 CNMARC 数据，若采购人校对人员发现错误率超过 5%（由系统进行统计），则按每条数据壹元支付违约金，从中标人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6）每批图书总册数、总价必须与汇总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 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要求中标人重新整理包装，直至该批图书与相应清单相符，所有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如果累计出现 2 批全部被退现象，致使中标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对盗版、翻版和特价书或以次充好的图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以该图书正版码洋的 20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在发生违约行为的供货批次书款中扣除。同时，可无条件终止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屡次违约，且整改不利的，采购人将有权拒绝中标人三年内参与采购人的图书招标：

- ① 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搭配图书；
- ② 配发盗版、盗印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 ③ 配发积压劣质图书；
- ④ 在本次招标中的承诺未能履行，并经采购人提醒仍未执行；
- ⑤ 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起诉；

⑥其他违反本合同以及相关的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之行为。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时间	中标人应在当年11月30日前分批次完成当年所有预订、现采、图书的分编、加工，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地点	第一包：四川音乐学院武侯校区图书馆，四川音乐学院新都校区图书馆，四川音乐学院凌空经济区校区图书馆； 第二包：四川音乐学院武侯校区图书馆。
3	报价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4	合同价款支付	<p>第一包：全部货物供货完毕，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后的15个工作日，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进行结算。结算价=图书标价×成交供应商所报折扣。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按结算金额开具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结算货款支付至成交供应商预留银行账户。</p> <p>第二包：</p> <p>①图书到货后，经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需要退换书的办妥退换书手续，并经双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按结算价结算。结算价=图书标价×成交供应商所报折扣。</p> <p>②结算价格已包含履行合同及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相关税费，采购人不再支付结算价格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p> <p>③成交供应商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p> <p>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合同复印件、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盖章的书目清单。</p>
5	验收标准及要求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